关于对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住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经查明，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年1月15日、4月28日、8月8日和11月10日，灏轩投资通过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披露减持计划，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珈伟新能股份。2020年1月15日至1月17日、5月12日至5月22日、8月10日至8月14日、11月9日至11月30日，灏轩投资因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珈伟新能股份

673.76万股、803.8万股、494.34万股和707.61万股，累计减持股份2,679.51万股，占珈伟新能股份总数的3.22%，涉及金额约12,010.04万元。上述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均不足15个交易日。

灏轩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3.1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2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2.4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3月15日